

《2003年廢物處置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04年4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提供香港與海外國家在以下各方面的比較 ——
 - (a) 堆填區的收費機制及收費水平；
 - (b) 分類拆卸措施；
 - (c) 對任意拆卸樓宇施行的懲罰性措施；及
 - (d) 就培養一個適合拆建廢物循環再造行業發展的環境所推行的措施。
- (2) 說明不同的填料接收設施所收取的費用的釐定基礎。
- (3) 就為不同填料接收設施的工地職員制訂的工作守則擬稿(包括在判斷運來廢物的成分時使用的參考對照表)諮詢立法機關及受影響的行業。
- (4) 認真考慮把直接付款制度擴展至涵蓋大型和小型的廢物產生者，從而使廢物運輸商無需負責向廢物產生者收取費用。
- (5) 澄清在建議第16A條下的僱主與僱員關係，尤其是在分包商制度下的關係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4月14日